

海开行审〔2025〕42号

关于南通高士达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材料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高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高士达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材料、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

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3日

(项目代码：2407-320665-89-05-761285)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3日印发
